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本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公司的长久发展；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蒋强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